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YD240533)

采　　购　　人：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39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63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40533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供应商须对所投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所投项目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4、其他：无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

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供应商报名。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元/份）：￥300.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供应商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磋商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磋商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韶关市升平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751-8885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小姐（采购代理机构）/刘先生（采购人）

电 话：0751-8115118/0751-8885568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7.3	定义	1.采购人：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供应商质疑期限：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日
11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 2.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电子文件一份（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截止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贰仟元整</u>（￥2000.00） 2.磋商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碧桂园支行 银行账号：4471 1801 0400 03502 **缴款凭证备注：GDYD240533 保证金** （1）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后，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 （2）磋商时，供应商凭已盖章的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放置报价信封（首次）内，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经济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成一本响应文件。 2.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电子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1份）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2）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3.地点：详见《磋商邀请书》； 4.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书》。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韶关市水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2024—2026年度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库（货物、服务类）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计算时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的，按中标最低标准计收，最低收费标准为人民币70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括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如有）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标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主体为成交供应商，此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垫付，后由成交供应商在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时一并支付。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所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4.2　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成交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采购人”系指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5）“磋商小组” 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机构。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7）“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日期”系指公历日。

（13）“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14）“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1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6）“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8）“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成交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成交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

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响应文件

第三节、技术响应文件

第四节、经济文件

11.2 报价信封（首次）（内容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报价人投标总价是以报价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报价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报价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投标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采购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报价人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或下浮率为负数的，该报价人

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报价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9.3.3 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磋商截止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的。

19.4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名或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磋商前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28.3 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

给成交供应商。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署合同后 10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1）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2）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磋商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邮递、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邮递、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40.6.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具体详见“三、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提供项目建设、运维、技术支持、项目管理等服务。

5、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接工建系统工作，12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建设并通过综合验收。

6、项目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7、供应商应对同一个项目的全部服务和货物响应，不允许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二、项目基本情况

1、现状

（1）技术实现程度

目前，我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还未实现与市政数局工建系统通过数据接口或中间件实现部分数据的共享和交换。这种对接往往局限于基本的报装信息、工程进度等数据的传递，尚未实现深层次的业务融合。

（2）业务流程协同

在业务流程方面，网上用水报装系统与市政数局工建系统之间的协同还存在一定障碍。由于两个系统分别服务于不同的业务场景，其业务流程、审批环节等存在差异，导致在对接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的业务流程梳理和整合。

（3）数据共享与标准化

数据共享和标准化是实现系统对接的基础。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由于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格式、标准不统一，导致数据共享和交换存在困难。此外，部分敏感数据的保护需求也给数据共享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4）系统安全性与稳定性

系统对接过程中，安全性和稳定性是必须要考虑的重要因素。由于两个系统分别承载着重要的业务数据和用户信息，一旦发生数据泄露或系统崩溃等安全事故，将给企业和用户带来严重损失。因此，在对接过程中需要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备份机制，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项目目标

（1）实现报装系统与工建系统的数据对接，确保数据实时、准确、完整地共享（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证照等）。

（2）优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减少人工干预，降低运营成本。

（3）提升客户体验，缩短业务办理时间，增强客户满意度。

3、项目内容

（1）系统调研与分析：对报装系统和工建系统进行深入调研，分析现有系统的优缺点，明确对接需求和难点。

（2）接口设计与开发：根据需求分析结果，设计数据接口和业务流程接口，开发相应的接口程序。

（3）系统测试与优化：对接口程序进行严格的测试，确保数据交互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优化。

（4）用户培训与上线：对使用系统的用户进行培训，确保他们能够熟练使用新系统，然后正式上线运行。

4、预期效果

（1）数据共享：实现报装系统与工建系统之间的数据实时共享，提高数据利用率和决策准确性。

（2）流程协同：优化业务流程，实现报装与工建之间的无缝对接，提高工作效率。

（3）降低成本：减少人工干预，降低运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三、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备注
1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1项	￥200,000.00元	/

注：1、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2、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检测、试验、调试、验收、培训、运维服务、技术服务、项目管理、税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系统非功能性要求

1、要求软件具有高可靠性、高成熟度且易使用、易操作。

2、运行环境。系统应保证客户端的正常使用，支持所有浏览器登录使用。移动应用子系统支持所有操作系统。

3、响应业务需求调整以及其他优化完善工作。要求用户并发业务数据的综合查询时间＜3秒(s)；标准主体应用的报表展现时间＜3秒(s)；标准主体数据分析的时间＜3秒(s)；服务器至少支撑2万用户在线并发使用，并可扩展；系统满足7×24小时的不间断运行。

4、系统巡检。每季度或重大事件期间对系统进行检查，对系统安全隐患和异常进行处理。

5、缺陷及应急处理。对系统BUG、安全漏洞、恶意攻击等进行处理，对影响系统性能的问题进行优化，

保证系统健康运行。

6、数据库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健康检查。

7、各类重要数据信息的备份，隐私加密保护。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永不丢失，尤其是数据大量产生时无论是自动备份或是人工备份还是数据云存储要即时备份，备份时不能影响数据库的正常工作，同时要妥善保存好备份文件。

8、备份数据可恢复。

9、配合采购人实施数据迁移。

10、提供必要的数据库补丁升级安装服务、技术支持。

11、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应用系统配置变更及发布等工作。

12、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容错检查，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错误隐患；检查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配置健康情况；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检查数据库备份的完整性；监控数据库性能、数据库运行状态、运行效率，对数据库出现错误的地方进行修复。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分类	功能	功能需求描述	备注
一、对接工程建设审批平台（前置库模式）				
1	正常流程对接	登记（SPGC_DJ）	工建系统插入数据，部门业务审批系统获取数据。	
2		项目基本信息表（SPGC_XMJBXXB）	工建系统接件登记时插入对应的项目基本信息。	
3		受理(SPGC_SL)	业务部门系统受理时插入数据。	
4		承办(SPGC_CB)	业务部门系统承办环节完成时插入数据。	
5		审核(SPGC_SH)	业务部门系统审核环节完成时插入数据。	
6		批准(SPGC_PZ)	业务部门系统批准环节完成时插入数据。	
7		出文(SPGC_NCW)	业务部门系统出文环节完成时插入数据。	
8		出文确认（SPGC_CWQR）	工建系统窗口人员出文确认后插入数据。	
9		特别程序开始(SPGC_TBCXKS)	业务部门系统发起特别程序时插入数据。	
10		特别程序结束(SPGC_TSCXJS)	业务部门系统特别程序结束时插入数据。	
11	异常流程对接	不予受理（SPGC_TJ）	业务部门系统受理环节不予受理时插入数据。	
12	OA 流程	工建登记对应报装	工建系统中第一步“登记”对应用水报装系统第	

	对接	接件节点	1 步“接件”开始时间。	
			在工建系统第一步“登记”与第二步“受理”中间加上“特殊程序”，命名为“现场预勘察”，说明为：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可继续下面的流程，不符合条件将结束工单。	
13		工建受理对应报装接件结束时间	工建系统中第二步“受理”对应用水报装系统第 1 步“接件”结束时间。	
14		工建承办对应报装第 2 至 4 步	工建系统中第三步“承办”对应用水报装系统第 2 至 4 步，回传第 4 步“编制预算”结束时间。	
15		工建审核对应报装勘查设计审批结束时间	工建系统中第四步“审核”对应用水报装系统第 5 步“勘查设计审批”结束时间。	
16		工建批准对应报装第 6 至 7 步	工建系统中第五步“批准”对应用水报装系统第 6 至 7 步，回传第 7 步“收费（方案答复）”开始时间。	
			在工建系统的第五步“批准”与第六步“出文”中间加上“特殊程序”，并命名为“用户缴费”，说明为：是否缴清费用。	
			在缴清费用前，工单时长暂停计算，直到缴清费用，流程继续。	
17		工建出文对应报装第 7 步	工建系统中第六步“出文”对应用水报装系统第 7 步，回传第 7 步“收费（方案答复）”结束时间。	
			在工建系统的第六步“出文”与第七步“出文确认”，中间加上“特殊程序”，并命名为：“施工”，说明为：是否施工完成。	
			施工期间将暂停工单时长计算，待施工完成，方可进行下一步骤。	
18		工建出文确认对应报装 8 至 11 步	工建系统中第六步“出文确认”对应用水报装系统第 8 至 11 步，回传第 11 步“施工”结束时间。	

19	其它	数据交互处理（适配达梦数据库）	对接流程为工建系统发起申报数据后将申请单信息实时同步至前置库，设置数据来源为“工建系统”，OA 系统从前置库获取数据来源为“工建系统”的申请单信息进行受理审批，并将审批结果信息（包含审批过程生成的批复文件信息）实时推送更新前置库，工建系统再从前置库获取审批结果信息（包含审批过程生成的批复文件信息）。	
20		日志	记录接口调用日志信息，包括调用人、时间、调用参数、调用结果。	
21		统计报表	提供接口调用的统计报表，例如调用人、调用时间、调用结果、失败原因等信息，帮助管理员进行数据分析和监控。	
22		其它任务	需求分析、详细设计、测试、部署。	
二、接口平台及短信组件				
1	单点登录	用户身份验证	验证用户的身份凭据，决定是否授予用户访问权限。	
2		身份令牌生成	服务端生成身份令牌，用于标识用户的身份信息，包含用户的标识、角色、权限等相关信息，并使用加密算法进行签名保护。	
3		令牌颁发和管理	颁发和管理身份令牌。	
4		单点登录认证	提供单点登录认证功能。	
5		身份令牌验证	验证用户的身份令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6		单点注销	提供单点注销功能，用户在一个应用程序中注销后，会自动注销其他已登录的应用程序。	
7		用户权限管理	使用 OA 系统的用户权限管理。	
8		安全性保护	保护用户身份令牌的安全性，采用加密算法对令牌进行签名和验证，防止被篡改或伪造。	
9		审计和日志	记录用户的登录和访问行为，生成审计日志，以便于监控和追踪用户的活动。	
10		SSO 接口	提供统一用户登录，多应用系统集成单点登录服务接口。	
11		管理页面	通过一个可视化配置界面，提供了多系统接入配置、日志查询、异常预警等功能。	

12	流程接口	提供接口	获得对应流程需要传递的 data 参数信息。	
13		提供接口	调用 OA 发起流程。	
14		映射表管理	映射表管理，用于配置流程表单和第三方传递 data 参数映射关系。	
15		日志	记录接口调用日志信息，包括调用人、时间、调用参数、调用结果。	
16		统计报表	提供接口调用的统计数据和报表，例如调用人、调用时间、调用结果、失败原因等信息，帮助管理员进行数据分析和监控。	
17	其它	其它任务	需求分析、详细设计、接口联调联试、部署。	
18		通达 OA 短信组件	含 10000 条短信。	
三、开发技术要求				
1	▲基于现有的“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开发并对接市政数据局工建系统。采用 JAVA 或.NET 技术进行开发，使用 MySQL 和达梦数据库作为数据存储解决方案。**（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2	▲基于现有的“通达 OA 系统”开发接口平台，采用 PHP 和 MySQL 技术进行实现。**（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操作截图）**			

★注：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一、对接工程建设审批平台（前置库模式）共22项”及“二、接口平台及短信组件共18项”的功能需求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四）系统对应节点概况

1、工建和报装对应节点及业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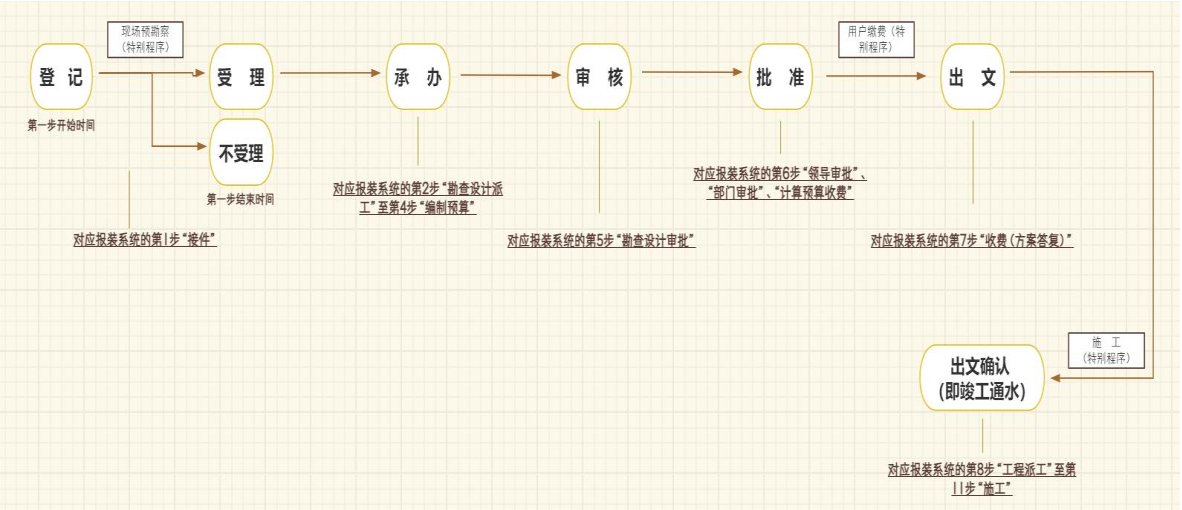

环节	代码	说明
登记	SPGC_DJ	工建系统接件登记时插入数据
受理	SPGC_SL	业务部门系统受理时插入数据
承办	SPGC_CB	业务部门系统承办环节完成时插入数据
审核	SPGC_SH	业务部门系统审核环节完成时插入数据
批准	SPGC_PZ	业务部门系统批准环节完成时插入数据
出文	SPGC_NCW	业务部门系统出门环节完成时插入数据
出文确认	SPGC_CWQR	工建系统窗口人员出文确认后插入数据
不予受理	SPGC_TJ	业务部门系统受理环节不予受理时插入数据
特别程序开始	SPGC_TBCXKS	业务部门系统发起特别程序时插入数据
特别程序结束	SPGC_TSCXJS	业务部门系统特别程序结束时插入数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SPGC_XMJBXXB	工建系统接件登记时插入对应的项目基本信息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1、系统数据对接及调试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相关的数据对接以及整个系统的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对接调试工作应在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在场时进行。

（2）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场地环境具体要求，并对采购人就场地环境准备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

（3）数据对接调试前，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对接调试计划，应包括对接调试计划、进度安排、调试方法、调试工具的准备、调试环境的准备和其他需准备的工作。

（4）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在现场的工作作息时间应同采购人的保持一致。如需加班，需提前通知采购人，以便准备和配合。

（5）进场工作进度、每天完成的主要工作、发生的问题或事故以及解决方法，应每天记载在工作本上，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6）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不影响现场技术服务并且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成交供应商可自负费更换其技术人员。

（7）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对接调试报告，应包括对接调试结果和对接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8）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测试内容由成交供应商拟定，经采购人确认。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故障发生，成交供应商必须重新进行测试并找出相应关键问题。

（9）项目相关的数据对接以及整个系统的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

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采购人提供对接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10）系统验收测试开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测试计划。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每天 8：00-18：00 期间为 1 小时响应，其余时间为 2 小时响应；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固定的报障电话并派专人负责接听，同时支持邮件、微信等报障服务。

3、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网络故障如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制定解决方案和故障排除，直至故障解决工程师才可离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服务工作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指定一名专职服务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各项事宜；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服务人员时须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将新的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发给采购人，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服务人员的替换。

（二）安全及保密要求

1、系统发布前，必须经过安全检测、避免出现安全漏洞和隐患。

2、系统在建设过程和运维过程中要求在物理安全、运行安全、信息安全及安全保证技术要求四个方面按等保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条例》规定开展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健康运行。

3、对系统运营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

4、成交供应商应在启动实施前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三）知识产权要求

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3、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验收要求

1、项目内部验收（即初验）：本项目完成对接后根据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内部验收，内部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根据采购人的使用情况和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综合验收。

2、试运行：项目通过内部验收后，经采购人同意，系统将进入为期 30 日的试行阶段，以检验其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功能符合运行要求的项目活动。成交供应商应解决项目内部验收遗留问题及试运行期间所反

映出的问题，若系统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试运行期将继续顺延，直到系统完善。

3、项目综合验收（即终验）：项目试运行结束，功能达到符合运行要求后，经过本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检验系统是否能够完全交付的项目活动。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完成内部验收遗留问题的整改，解决所有试运行期间的问题，使系统具备正式上线使用的条件，并完成所有用户培训。

4、项目综合验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项目综合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2、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技术操作、数据处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方面的培训，直到采购人工程师熟悉使用。

（六）售后服务

针对采购人本次采购内容，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进行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同时提供技术支持热线及技术支持方案及响应机制。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法：

（1）本项目完成对接并内部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3）服务期满系统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2.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相关服务、检测、试验、调试、验收、培训、运维服务、技术服务、项目管理、税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项目建设期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提供项目建设、运维、技术支持、项目管理等服务。

2.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对接工建系统工作，____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建设并通过综合验收。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五、系统非功能性要求

1.要求软件具有高可靠性、高成熟度且易使用、易操作。

2.运行环境。系统应保证客户端的正常使用，支持所有浏览器登录使用。移动应用子系统支持所有操作系统。

3.响应业务需求调整以及其他优化完善工作。要求用户并发业务数据的综合查询时间＜3 秒(s)；标准主体应用的报表展现时间＜3 秒(s)；标准主体数据分析的时间＜3 秒(s)；服务器至少支撑 2 万用户在线并发使用，并可扩展；系统满足 7×24 小时的不间断运行。

4.系统巡检。每季度或重大事件期间对系统进行检查，对系统安全隐患和异常进行处理。

5.缺陷及应急处理。对系统 BUG、安全漏洞、恶意攻击等进行处理，对影响系统性能的问题进行优化，保证系统健康运行。

6.数据库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健康检查。

7.各类重要数据信息的备份，隐私加密保护。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永不丢失，尤其是数据大量产生时无论是自动备份或是人工备份还是数据云存储要即时备份，备份时不能影响数据库的正常工作，同时要妥善保存好备份文件。

8.备份数据可恢复。

9.配合甲方实施数据迁移。

10.提供必要的数据库补丁升级安装服务、技术支持。

11.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应用系统配置变更及发布等工作。

12.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容错检查，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错误隐患；检查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配置健康情况；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检查数据库备份的完整性；监控数据库性能、数据库运行状态、运行效率，对数据库出现错误的地方进行修复。

六、项目服务要求

1.系统数据对接及调试要求

（1）乙方负责项目相关的数据对接以及整个系统的调试。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对接调试工作应在甲方或甲方代表在场时进行。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场地环境具体要求，并对甲方就场地环境准备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

（3）数据对接调试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对接调试计划，应包括对接调试计划、进度安排、调试方法、调试工具的准备、调试环境的准备和其他需准备的工作。

（4）乙方应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在现场的工作作息时间应同甲方的保持一致。如需加班，需提前通知甲方，以便准备和配合。

（5）进场工作进度、每天完成的主要工作、发生的问题或事故以及解决方法，应每天记载在工作本上，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6）如果发现乙方的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现场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可自负费更换其技术人员。

（7）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接调试报告，应包括对接调试结果和对接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8）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测试内容由乙方拟定，经甲方确认。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故障发生，乙方必须重新进行测试并找出相应关键问题。

（9）项目相关的数据对接以及整个系统的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甲方提供对接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10）系统验收测试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测试计划。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每天 8：00-18：00 期间为 1 小时响应，其余时间为 2 小时响应；乙方应提供固定的报障电话并派专人负责接听，同时支持邮件、微信等报障服务。

3.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网络故障如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制定解决方案和故障排除，直至故障解决工程师才可离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服务工作要求

乙方须指定一名专职服务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各项事宜；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服务人员时须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将新的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发给甲方，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服务人员的替换。

七、安全及保密要求

1.系统发布前，必须经过安全检测、避免出现安全漏洞和隐患。

2.系统在建设过程和运维过程中要求在物理安全、运行安全、信息安全及安全保证技术要求四个方面按等保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条例》规定开展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健康运行。

3.对系统运营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

4.乙方应在启动实施前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八、知识产权要求

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验收要求

1.项目内部验收（即初验）：本项目完成对接后根据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内部验收，内部验收合格后

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根据甲方的使用情况和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综合验收。

2.试运行：项目通过内部验收后，经甲方同意，系统将进入为期 30 日的试行阶段，以检验其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功能符合运行要求的项目活动。乙方应解决项目内部验收遗留问题及试运行期间所反映出的问题，若系统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试运行期将继续顺延，直到系统完善。

3.项目综合验收（即终验）：项目试运行结束，功能达到符合运行要求后，经过本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检验系统是否能够完全交付的项目活动。乙方应负责完成内部验收遗留问题的整改，解决所有试运行期间的问题，使系统具备正式上线使用的条件，并完成所有用户培训。

4.项目综合验收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项目综合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培训要求

1.乙方免费对甲方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2.乙方须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技术操作、数据处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方面的培训，直到甲方工程师熟悉使用。

十一、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法：

（1）本项目完成对接并内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3）服务期满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十二、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乙方未能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成交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赔付成交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进行本项目的服务期过程中，应严格恪守保密原则，如发现商业泄密，甲方将扣除乙方成交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同意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5120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2、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函

2、资格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

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类似项目业绩

6、《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7、《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8、供应商简介

9、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10、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

11、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其它文件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其他文件

A、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封装：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2、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3、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4、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PDF、WORD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一）自查表

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40533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供应商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项目建设期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提供项目建设、运维、技术支持、项目管理等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对接工建系统工作，____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建设并通过综合验收。	

备注：1、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报价超过最高磋商限价响应无效。

3、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检测、试验、调试、验收、培训、运维服务、技术服务、项目管理、税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4、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首次）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40533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格式自拟

注：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0533 ）的磋商邀请，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报价信封（首次）【一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2、响应文件【含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GDYD240533 的磋商；

2、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8、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9、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的采购[采购编号为：GDYD240533]，我方愿参与磋商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作为____（供应商名称）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公司（企业）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形。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_____（盖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40533）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GDYD240533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　注
1				
		┆		
2				
		┆		
3				
		┆		

注：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40533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40533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d>被授权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一、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td><td colspan="3"></td><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二、单位概况</td><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 rowspan="4">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td><td>营业额</td><td></td><td>实现利润</td><td colspan="2"></td></tr>
<tr><td>流动资金</td><td>万元</td><td rowspan="3">主要项目</td><td colspan="5">1.</td></tr>
<tr><td>固定资产（万元）</td><td>原值：
净值：</td><td colspan="5">2.</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M^2</td><td colspan="5">3.</td></tr>
<tr><td rowspan="2">三、其它</td><td colspan="3">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td><td colspan="5">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40533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 …

注：1.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GDYD240533）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_____），**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省　市　银行　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2022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40533）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3、其它文件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其他文件

A、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40533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 “用户需求书” 中的技术参数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40533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货物/服务/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40533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文件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0533）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1、“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40533）的磋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5、服务期限/项目建设期符合磋商要求

6、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的；

（2）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5）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7）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8）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9）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成交无效的。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1）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顺序按随机抽签的顺序。

（2）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六）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七）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A、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九）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40533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用水报装系统对接市政数局工建系统服务项目

检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服务期限/项目建设期符合磋商要求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备注：1. 表中填写“〇”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 分
2	技术	40 分
3	价格	30 分
总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能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 ） 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以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 **（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同类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5 分	项目经理： 1、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具有开发项目经理经验，得 2 分； **注：（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开发项目经理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合同等）。** **（3）提供上述相关人员投标截止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政府有关部门盖章的有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实施人员： 供应商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同时提供：①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②提供上述相关人员投标截止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政府有关部门盖章的有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方案；②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等进行评审： 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5 分	2、在满足上述“售后服务方案 1”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内容具体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合理、可行，得 5 分； （2）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内容较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机制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内容简单，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基本合理、不够可行，得 1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技术参数标“▲”	10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三）采购项目技术（服

	号的重要性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务）要求”标“▲”重要性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共2项），得10分，每有一项为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5分，扣完为止。 **注：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条款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用户需求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供应商提供《技术响应表》响应情况作为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对项目整体理解情况 1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整体理解情况，包括①对项目的整体理解、②对项目重点、难度把握等进行评审： 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对项目整体理解情况 2	8 分	2、在满足上述“对项目整体理解情况 1”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供应商熟悉了解本次采购项目系统数据现状，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熟悉，非常了解本项目服务重点，能详细说明本项目的工作难点，可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8 分； （2）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系统数据现状基本清楚，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基本熟悉，了解本项目服务重点，能概述本项目的工作难点，基本能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5 分； （3）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系统数据现状了解一般，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一般，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难点、重点分析一般，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组织协调；②工作计划及安排；③对接流程设计；④异常流程对接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	9 分	2、在满足上述“项目实施方案 1”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供应商对需要组织协调的内容认识全面，工作计划及安排详细科学，对接流程设计详细完整，异常流程对接措施可行性高，得 9 分； （2）供应商对需要组织协调的内容认识基本清楚，工作计划及安排详细，对接流程设计完整，异常流程对接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 （3）供应商对需要组织协调的内容认识不够清楚，工作计划及安排

			一般，对接流程设计一般，异常流程对接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人员安排；③潜在突发事件预测；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中提供内容包括上述 4 点，应急服务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安排合理，潜在突发事件预测全面有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应急预案可行性高的，得 7 分； 2、方案中提供内容包括上述 4 点，应急服务响应时间较迅速，服务人员安排较合理，潜在突发事件预测全面，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应急预案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 3、方案中提供内容包括上述 4 点，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服务人员安排一般，潜在突发事件预测一般，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3、价格分值：（分值：3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30。**

备注：

1、价格修正：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磋商中的最高报价。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价格，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